

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 91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3 年 0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4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6 年 0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6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7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8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 0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年 03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之推行，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講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學生輔導工作績效納入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與獎勵、彈性薪資、教師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項目。
- 第三條 本校導師類型區分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各學院置院主任導師一人。
二、系所主任導師：各系所置系所主任導師一人。
三、班級導師：各系大學部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一至若干人，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導生以不超過該班級人數為原則。
四、認輔導師：各系碩士班以上各學制以設置認輔導師為原則，以學生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或可由學生自選認輔導師。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導生以不超過 25 名為原則。
- 第四條 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院主任導師：由校長聘任各學院院長擔任。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校長聘任各系所主任擔任。
三、班級導師：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該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於每年八月十日前後將班級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
四、認輔導師：由系所主任導師依研究所特色及學生需求聘任該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於每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將班級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
- 第五條 導師之聘期為一年，得連續聘任，惟導師於學期中遇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請假連續兩個月以上者，各系所主任導師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 第六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系所主任導師、導師推展學務工作。
二、召集並主持學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
三、協助系所主任導師解決有關問題，並執行其決議。
四、考評並彙轉系所主任導師、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
五、出席週會、學院各系所導師會議、學務會議及有關之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六、協助學生事務處及處理有關學務問題。

第七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遴選班級導師及聘任認輔導師。
- 二、領導班級導師推展學務工作。
- 三、召集並主持班級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系所務會議合併舉行。
- 四、協助班級導師解決有關問題，並輪流參加系所各班之團體活動。
- 五、考評並彙轉班級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
- 六、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七、協助學生事務處及處理有關學務問題。
- 八、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第八條 班級及認輔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學生活動**：參與班級事務、出席班級活動、召開班會及座談會、指導學生出席全校性集會或競賽活動。
- 二、**生活輔導**：提供學生生活常規指導、檢視學生出缺勤狀況、簽核學生請假申請、學生獎懲建議、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學生交友諮詢、交通事故諮詢、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等。
- 三、**學習輔導**：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課業指導、學習方法或技巧指導、課外及社團活動輔導、服務學習指導、學習歷程檔案指導；提供弱勢學生助學資源訊息（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升學就業）等。
- 四、**生涯輔導**：提供學生求職或升學資訊、生涯規劃諮詢與輔導、參考課程地圖及職涯地圖建立能力養成計畫、指導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
- 五、**危機處理**：遇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聯繫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和系所主任導師，依本校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進行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或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
- 六、**系統合作**：當發現學生有心理、情緒、行為困擾或特殊需求時，應通知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或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諮商；如有需要時，出席親師座談會或個案協調及研討會等。
- 七、**導師會議**：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參與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
- 八、**輔導紀錄**：檢閱學生綜合資料、審閱班會紀錄、管理導師生交流平台、建立學生輔導紀錄。

第九條 班級每週排定兩節課的「導師時間」（進學班每週排定一節課），除導師制時間外，亦可運用導師其他課餘時間實施。

第十條 導師因輔導而知悉學生個人隱私或持有學生個人資料，負有保護個人隱私和保密的義務。

第十一條 院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給導師指導活動費。

班級導師費之發給，以每週授課一節計算（班級實施多導師者以導師人數平均分配計算），進修學制以每週授課 0.5 節計算，認輔導師每名學生以每週授課 0.04 節計算，統一為新臺幣 1,000 元為基準，不依職級發放，每學期發給十八週。如調薪依調薪比例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